

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特定區區段徵收

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\_\_\_\_\_為辦理「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特定區區段徵收案」\_\_\_\_\_作業，因故不克親自前往，特委託\_\_\_\_\_全權代為辦理相關事宜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桃園市政府

委託人： (簽章)

統一編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電話：

受託人： (簽章)

統一編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註：須檢附委託人一年內申請之印鑑證明，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(切結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)，並加蓋印鑑章。